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22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7AB 條所規定的結算書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7 條訂明有關僱員參加註冊計劃的規定，《條例》第 7A 條訂明向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作出強制性供款的規定。

2. 《條例》第 7AA 條規定，僱主必須在供款日或之前，就僱員於期間並非按《條例》第 7 條的規定成為註冊計劃成員的每段供款期，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支付強制性供款。

3. 《條例》第 7AB 條規定，僱主在根據《條例》第 7AA 條向管理局支付供款時，必須確保該供款附有該供款所關乎的一段或多於一段供款期的結算書，而該結算書須符合管理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

4. 《條例》第 7AC 條規定，管理局必須把根據第 7AA 條就有關僱員而向管理局支付的供款，支付予根據第 7AC 條斷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以處理該供款。

5. 《條例》第 47A 條訂明，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

6. 《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7.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列載管理局為施行第 7AB 條而指明僱主所使用的結算書的格式和內容。

生效日期

8. 本修訂指引（2024 年 6 月—第 4 版）由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 2023 年 4 月發出的第 3 版指引。

供款安排

9. 僱主必須按《條例》第 7 及 7A 條的規定，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安排每名有關僱員參加註冊計劃，並在供款日或之前就僱員向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指引 IV.8《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指引》及指引 IV.9《有關臨時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的指引》均列明與相關僱員有關的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

10. 若僱主沒有遵從《條例》第 7 及 7A 條有關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及作出供款的規定，則該僱主必須按《條例》第 7AA 條的規定，在供款日或之前，就該僱員於期間並非註冊計劃成員的每段供款期，向管理局支付強制性供款。為施行第 7AA 條，「供款日」一詞定義如下：

「供款日」

- (a) 就僱主須就某供款期就不屬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支付的供款而言：
 - (i) 如該供款期全部或部分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指以下日子（兩者之中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的第十日：
 - (A) 該特准限期結束所在月份的最後一日；或
 - (B) 該供款期結束所在月份的最後一日；或
 - (ii) 如該供款期並非全部或部分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指該供款期結束所在月份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但第 7AA(12)條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b) 就僱主須就某供款期就屬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支付的供款而言：
 - (i) 如該供款期全部或部分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指該特准

限期結束所在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或

- (ii) 如該供款期並非全部或部分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指該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
但第 7AA(12)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11. 僱主在根據《條例》第 7AA 條向管理局支付供款時，必須根據《條例》第 7AB 條的規定，確保該供款附有結算書，列明每名有關僱員就每段供款期的資料。管理局會把向其支付的供款，支付予根據《條例》第 7AC 條斷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以處理該供款。根據第 7AC 條，如僱員仍受僱於有關僱主，該僱主可指定某註冊計劃，把根據第 7AA 條向管理局支付的供款支付予該註冊計劃。

12. 為免生疑問，如僱主須根據《條例》第 7AA 條就某供款期就某僱員支付供款，則該僱主無須根據《條例》第 7A 條，就該供款期就該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

第 7AB 條規定的結算書

13. 結算書的格式和內容載列於附件 A。附件 B 另載有結算書的示例，以供參考。結算書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是就每名有關僱員的每段供款期而提供的。

14. 僱主須就不同供款期的僱員以不同的結算書填報有關供款。舉例而言，僱主須就按周及按月支薪的僱員，分別以兩份結算書填報有關供款。

15. 《條例》第 47A 條訂明管理局為施行《條例》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無須嚴格符合，大致上符合即已足夠。因此，結算書可屬任何格式，惟格式須包括《條例》第 7AB 條規定的所有資料，並指定一個地方讓僱主或獲僱主授權的人士簽署。

僱主簽署結算書的規定

16. 僱主須在《條例》第 7AB 條規定的結算書指定的地方簽署，或按管理局所合理要求的方式提交結算書，以確定結算書的資料正確及完整。僱主如非個人身分，結算書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17. 除非結算書已按照第 16 段所述的規定填寫，否則結算書並未為施行《條例》第 47A 條而填妥。在此情況下，有關僱主或會被視作沒有遵從《條例》第 7AB 條的規定。

向管理局提交結算書及支付供款

18. 《條例》第 7AB 條規定的結算書填妥後，須以印本形式連同根據《條例》第 7AA 條須支付的供款一併送交：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19. 根據《條例》第 7AA 條須支付的供款，應以港元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抬頭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利益保障帳戶」。

用詞定義

20.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21. 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¹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¹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第7AB條規定的結算書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7AB條

注意：

- (1) 僱主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7AB條規定填寫本結算書時，請先參閱《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AB條所規定的結算書的指引》。
 - (2) 填寫本結算書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你必須按本結算書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能會拒絕受理你的結算書。
 - (4) 此結算書須由根據《條例》第7AA條，就沒有成為註冊計劃成員的有關僱員支付供款的僱主填寫。僱主須把填妥的結算書連同供款一併送交管理局。
 - (5) 供款應以港元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抬頭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利益保障帳戶**」，並連同已填妥的結算書一併送交：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請勿郵寄現金或現金支票)
 - (6) 管理局收到僱主提交已填妥的結算書及供款後，會把結算書及供款交予根據《條例》第7AC條斷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處理。
 - (7) 僱主必須在結算書中提供真實及正確的資料。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觸犯《條例》第43E條所訂的罪行。
-
-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第7AB條規定的結算書

指定註冊計劃名稱（註1）：
 指定計劃註冊編號：
 指定計劃下的僱主參與編號（如有）：

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7AA條支付的供款，須連同此結算書一併送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僱主
 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
 地址：
 電話號碼：
 僱主聯絡人
 姓名：
 聯絡方法（註2）：

適用於沒有註冊成為計劃成員的僱員（註3）

編號	僱員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及 發證機關	有關供款期	有關入息 （\$）	(a)	(b)	(c)	(a) + (b) + (c)	開始受僱日期 （日／月／年）	最後受僱日期 （如適用） （日／月／年）	離職原因 （如適用） （註6）	僱主已支付的 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金額 （如適用） （註7）
					僱主 強制性供款（\$）	僱員 強制性供款（\$） （註4）	附加費（\$） （如適用）	強制性供款及 附加費 總額（\$） （註5）				
1			至									
2			至									
3			至									
				小計：								
							總計：					

本人／我們*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結算書及附件（如有）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日期：_____

（僱主簽署）

註(i)：僱主如非個人身分，此結算書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註(ii)：如無僱主簽署，此結算書將被視作沒有妥為填寫，有關僱主或會被視作沒有遵從《條例》第7AB條的規定。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 (1) 請指定一個把供款支付予的註冊計劃，並註明該指定的註冊計劃的名稱。
- (2) 請註明有關人士的聯絡方法（例如電話、傳真、信件或電子郵件），並提供有關號碼／地址。
- (3) 僱主必須為每名僱員在此結算書上清楚註明：
 - (a) 此結算書所包括的每段有關供款期的有關入息；及
 - (b) 僱主及僱員在每段供款期的各自供款。
 沒有任何有關入息的僱員（如正支取無薪假期的僱員）仍須在此結算書填報。
- (4) 僱主在釐定新僱員的強制性供款時，須計及以下的僱員免供款期，即：
 - (a) 如僱員的糧期為一個月或短於一個月，僱員無須為受僱首30日及緊接該30日後的首個不完整糧期供款；或
 - (b) 如僱員的糧期長於一個月，僱員無須為受僱首30日及緊接該30日後的首個不完整公曆月供款。
- (5) 請以港元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款項，抬頭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利益保障帳戶**」。
- (6) 離職原因：

01 - 辭職	04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07 - 提早退休	10 - 非臨時僱員於受僱60日內離職
02 - 裁員	05 - 死亡	08 - 於集團內轉調	11 - 其他（請註明）
03 - 被即時解僱	06 - 退休（年滿65歲）	09 - 僱傭合約期滿	
- (7) 僱主須把已離職僱員所簽收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收據**正本**交予指定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以資證明。

✦ **注意：**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和你的僱員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管理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第7AB條規定的結算書」內提供的個人資料:
 - (i) 行使及執行管理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行使及執行與《條例》第7AC條有關的職能,例如把根據《條例》第7AA條就你的僱員而向管理局支付的供款,支付予按照《條例》第7AC條斷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及
 - (b) 確保《條例》得以遵行;
 - (ii) 使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監督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運作,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管理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條例》的規定;
 - (ii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iv)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結算書和管理局處理結算書及相關供款時的要求提供你和你的僱員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管理局可能會拒絕受理你的結算書及/或你可能違反《條例》第7AB條,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管理局按照《條例》第7AC條處理你所支付的供款。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轉移個人資料

3. 管理局或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和你的僱員的個人資料：
- (i) 核准受託人；
 - (ii)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iv) 行政長官；
 - (v) 財政司司長；
 - (vi) 律政司司長；
 - (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viii) 保險業監管局；
 - (ix) 香港金融管理局；
 - (x)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viii) 香港警務處；
 - (xi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同樣地，任何你在本結算書上提供其個人資料的僱員，亦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其任何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

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其個人資料。管理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5. 管理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管理局網站<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查閱。

示例

ABC公司為兩名並非註冊計劃成員的僱員（非臨時僱員），就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1月31日的供款期作出供款。兩名僱員的僱用資料如下：

		僱員A		僱員B	
開始受僱日期		2008年12月1日		2008年12月1日	
指定註冊計劃名稱／註冊編號		MT計劃／MT12345		MT計劃／MT12345	
供款期	- 僱主	- 按公曆月計算		- 按公曆月計算	
	- 僱員	- 按公曆月計算，但不包括首30日及首個不完整糧期		- 按公曆月計算，但不包括首30日及首個不完整糧期	
涵蓋特准限期終結日的供款期		2009年1月		2009年1月	
就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		2008年12月	HK\$20,000	2008年12月	HK\$10,000
		2009年1月	HK\$20,000	2009年1月	HK\$12,000

由ABC公司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提交的結算書樣本如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第7AB條規定的結算書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7AB條

注意：

- (1) 僱主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7AB條規定填寫本結算書時，請先參閱《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AB條所規定的結算書的指引》。
 - (2) 填寫本結算書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你必須按本結算書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能會拒絕受理你的結算書。
 - (4) 此結算書須由根據《條例》第7AA條，就沒有成為註冊計劃成員的有關僱員支付供款的僱主填寫。僱主須把填妥的結算書連同供款一併送交管理局。
 - (5) 供款應以港元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抬頭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利益保障帳戶**」，並連同已填妥的結算書一併送交：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請勿郵寄現金或現金支票)
 - (6) 管理局收到僱主提交已填妥的結算書及供款後，會把結算書及供款交予根據《條例》第7AC條斷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處理。
 - (7) 僱主必須在結算書中提供真實及正確的資料。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觸犯《條例》第43E條所訂的罪行。
-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第7AB條規定的結算書

指定註冊計劃名稱（註1）： MT計劃
 指定計劃註冊編號： MT12345
 指定計劃下的僱主參與編號（如有）： 135792468

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7AA條支付的供款，須連同此結算書一併送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僱主
 名稱： ABC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 BR12345678-000-00-00-1
 地址： 香港快樂街1號1A室
 電話號碼： 21234567
 僱主聯絡人
 姓名： XYZ先生
 聯絡方法（註2）： 98765432（手提電話）／23456789（辦公室電話）

適用於沒有註冊成為計劃成員的僱員（註3）

編號	僱員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及 發證機關	有關供款期	有關入息 （\$）	(a)	(b)	(c)	(a) + (b) + (c)	開始受僱日期 （日／月／年）	最後受僱日期 （如適用） （日／月／年）	離職原因 （如適用） （註6）	僱主已支付的 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金額 （如適用） （註7）
					僱主 強制性供款（\$）	僱員 強制性供款（\$） （註4）	附加費 （\$） （如適用）	強制性供款及 附加費 總額（\$） （註5）				
1	僱員A	A123456(1)	01/12/08 至 31/12/08	20,000.00	1,000.00	-	-	1,000.00	01/12/08			
			01/01/09 至 31/01/09	20,000.00	1,000.00	1,000.00	-	2,000.00				
2	僱員B	B123456(1)	01/12/08 至 31/12/08	10,000.00	500.00	-	-	500.00	01/12/08			
			01/01/09 至 31/01/09	12,000.00	600.00	600.00	-	1,200.00				
小計：					3,100.00	1,600.00						
								總計：	4,700.00			

本人／我們*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結算書及附件（如有）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日期： 2009年2月7日

陳大文

(僱主簽署)

註(i)： 僱主如非個人身分，此結算書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註(ii)： 如無僱主簽署，此結算書將被視作沒有妥為填寫，有關僱主或會被視作沒有遵從《條例》第7AB條的規定。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 (1) 請指定一個把供款支付予的註冊計劃，並註明該指定的註冊計劃的名稱。
- (2) 請註明有關人士的聯絡方法（例如電話、傳真、信件或電子郵件），並提供有關號碼／地址。
- (3) 僱主必須為每名僱員在此結算書上清楚註明：
 - (a) 此結算書所包括的每段有關供款期的有關入息；及
 - (b) 僱主及僱員在每段供款期的各自供款。
 沒有任何有關入息的僱員（如正支取無薪假期的僱員）仍須在此結算書填報。
- (4) 僱主在釐定新僱員的強制性供款時，須計及以下的僱員免供款期，即：
 - (a) 如僱員的糧期為一個月或短於一個月，僱員無須為受僱首30日及緊接該30日後的首個不完整糧期供款；或
 - (b) 如僱員的糧期長於一個月，僱員無須為受僱首30日及緊接該30日後的首個不完整公曆月供款。
- (5) 請以港元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款項，抬頭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利益保障帳戶**」。
- (6) 離職原因：

01 - 辭職	04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07 - 提早退休	10 - 非臨時僱員於受僱60日內離職
02 - 裁員	05 - 死亡	08 - 於集團內轉調	11 - 其他（請註明）
03 - 被即時解僱	06 - 退休（年滿65歲）	09 - 僱傭合約期滿	
- (7) 僱主須把已離職僱員所簽收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收據正本交予指定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以資證明。

✦ **注意：**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